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股东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诚")持有公司股份30,92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5%,其中22,086,16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2023年通过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获得8,834,467股,前述股份均已于2024年8月5日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宁波海诚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46,8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362%,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以上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期间为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920,634	7.35%	IPO前取得:22,086,167股 其他方式取得:8,834,4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海诚领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146,828股	不超过:1.93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46,828股	2025/2/17~2025/5/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宁波海诚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企业增资入股厦钨新能时于2019年4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厦钨新能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首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剩余股份总数,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信息披露。本企业/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厦钨新能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金洪、姜龙、陈庆东、张瑞程、陈康晟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本人担任厦钨新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厦钨新能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厦钨新能股份。

3、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厦钨新能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厦钨新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厦钨新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曾雷英、魏国祯、罗小成、郑超、马跃飞、张鹏承诺:

"1、自厦钨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厦钨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厦钨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厦钨新能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进行系统升级改造。受此影响,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官网网上交易、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公众号)、客户服务系统将于2025年1月18日10:00至2025年1月18日18:00期间暂停服务。网上交易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登录、注册、开户、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包含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基金转换、基金查询等业务。客户服务系统涉及的业务种类包含:客服热线(400-678-3333或010-85186558)、在线客服自助查询服务。

在上述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办理上述业务。当上述交易暂停期间结束后,本公司将恢复受理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及资金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0823 C类份额:016263
2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3397 C类份额:018590
3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119 C类份额:016262
4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519 C类份额:020339
5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6907 C类份额:006908 D类份额:014638
6	银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8677 D类份额:018685
7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3840 C类份额:013841
8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7635 C类份额:017636
9	银华清洁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7839 C类份额:017840
10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份额:019508 C类份额:019509
11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0955 C类份额:020956
12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1145 C类份额:021146
13	银华中证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类份额:022144 C类份额:022145
14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180012 C类份额:015233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和D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D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D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D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或C类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该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自2025年1月16日起,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已通过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自2025年1月16日起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即自该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查询相关信息等,具体业务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等请遵循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公司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直销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1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A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C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QDII)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4	007205	01963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直销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1月16日(含2025年1月1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0元,若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直销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直销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直销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直销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直销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9,216,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327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53,396,16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01,219,494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52,176,6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周婷女士和副董事长郑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克勤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509,252	99.5974	3,401,560	0.2909	1,305,665	0.11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937,017	85.1245	3,401,560	10.7494	1,305,665	4.126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5-00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中建集团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2%,对应增持金额约55,802,421.00元(不含税费)。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建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首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

在首次增持实施前,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31,541,937股A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4-066)。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中建集团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0,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2%,对应增持金额约55,802,421.00元(不含税费)。

截止本公告日(首次增持完成后),中建集团持有公司23,741,541,937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7.4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3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28	02302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77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437		
份额级别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217,141.29	683,281,798.73	866,498,940.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722.30	130,316.52	148,038.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217,141.29	683,281,798.73	866,498,940.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722.30	130,316.52	148,038.82
	合计	183,234,863.59	683,412,115.25	866,646,978.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703.46	902,649.61	952,353.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71%	0.1321%	0.109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15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20-9898(免长途话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含该日)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达任远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科创板股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本基金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科创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停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正负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加大。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此外,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较难通过分散投资降低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调整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章节。

本公司在科创板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354,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谢思瑜、陈建业、张帆,独立董事叶盛基、张盛利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叶远航、黄学敏、王学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6,807,370	99.7696	463,739	0.1953	83,000	0.03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受让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4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79,524	91.0754	463,739	7.5696	83,000	1.355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振鹏、李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步投资")持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41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574,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瑞步投资、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云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8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3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瑞步投资及瑞松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826,90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瑞步投资及瑞松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员工自身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发挥持股平台的对员工的激励作用,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瑞步投资及瑞松投资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12,800	5.34%	IPO前取得:3,15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800股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74,469	4.32%	IPO前取得:2,553,192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1,2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2,800	5.34%	瑞步投资、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云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4,469	4.32%	
	合计	7,987,269	9.66%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24,153股	不超过: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153股	2025/2/17~2025/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02,753股	不超过:0.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2,753股	2025/2/17~2025/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爱科科技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爱科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单位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4)本单位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2.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既不属于爱科科技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爱科科技的战略投资者,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爱科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所持爱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爱科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拟减持爱科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方云科系瑞步投资、瑞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方云科先生自愿承诺:不参与本次瑞步投资、瑞松投资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瑞步投资、瑞松投资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瑞步投资、瑞松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4〕409号)要求,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的金融企业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将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中油财务、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将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0,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42,45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2、贷款期限:自贷款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4、担保方式/增信措施:信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事项,有利于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的实施,且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润友")持有公司股份12,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

● 江苏润友于2023年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质押期限自2023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9日。近期江苏润友对上述质押进行了展期,本次质押展期后,江苏润友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37%,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润友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7	3.64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10,000	5.09	9,000,000	9,000,000	71.37	3.64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